



# 愛的約束

文 / 高爾

有人困惑，上帝為什麼給人自由意志，為什麼直接約束人的行為？這不是故意讓人犯罪嘛！

其實，上帝給人自由意志時，也有約束的方法。在舊約時代，神通過摩西頒佈十誡，通過律法約束人的行為。新約時代，耶穌來了，給人以愛，讓人用愛來約束自由。

愛能約束自由？有愛就不用遵守十誡，只要信耶穌就行了？

是不是這樣呢？這裡就來談談自由與愛。

“自由”，從表面意思看，好像是無拘無束，想幹什麼就幹什麼。其實自由是個相對的概念，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。就如有人說“我有吸毒的自由”，行啊，去吸吧，等上了癮，你就沒有自由了——沒有不吸的自由了。

由此可見，自由不僅包括自由的選擇，還包括承擔選擇的結果。

人生一世，有很多自由的選擇。大道理不多說，就是在平常生活中，人也不斷地進行著選擇。下班的路上，你可以自由地選擇回家的方式：走回家、跑回家、騎車回家、坐車回家。但沒有人選擇滾回家、爬回家；人吃飯，可以選擇吃葷或吃素，但沒有人選擇吃狗屎……

在這麼多的“自由”面前，我們為什麼只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呢？那就是因為“愛”。因為你愛自己，所以會主動約束自己，不去選擇對自己有害的自由。愛自己愛到什麼程度，就做什麼樣的選擇。你也許絕不吸毒，但卻吸煙，雖明知吸煙對身體不好。

常有人說：“婚姻是自由的墳墓，結了婚就不自由了，還受老婆管。”確實，不結婚，是有很多自由，比如想去哪兒就去哪兒，想幾點睡都可以，沒有牽掛、沒有嘮叨。還可以亂放東西，可以幾天不洗澡。

但是，你也享受不到另外一些自由：你勞累工作一整天回家，享受不到愛人做的美味可口的飯菜吧；你無法看著自己的妻兒，歡快地在公園草地上嬉戲吧！

當你結婚有了孩子，你會放任他，讓他完全隨意成長？不會。你會小心地教他學走路，前面有水溝擋道，你會牽開他；眼看他去抓滾燙的火鉗，你會制止他；他撒謊，你會教育他；他做了壞事，你會教訓他；也許你還會強制他讀書、學習、鍛煉……

你確實在限制他的絕對自由。為什麼不讓他自由地選擇呢？因為你愛他，你就約束他，導引他向對他有利的方向發展，讓他將來成人後能享受更大的自由。

也因為你愛你的孩子、愛你的家庭，你還會更多地約束自己。不是嗎？不在孩子面前抽煙，為的是怕他被動吸煙；晚上不再卡拉OK至深夜，以免影響孩子、妻子的睡眠；有時為了讓孩子多吃，只好自己放棄大嚼的機會；儘量維護做父親的尊嚴，改正自己的缺點，給孩子言傳身教的榜樣……因為“愛”，你確實失去了不少的“自由”，可這仍是出自你自由的選擇。

可見，除了因為愛自己，我們還會因為愛他人，而自願地限制自己某方面的自由，如同愛自己而約束自己一樣。

再深思一下，法律的本意是什麼？規則制度和社會道德，是源於什麼呢？原來，這也都是出於“愛”，因為愛大多數人，所以用道德法律來約束少數行為異常的人。無論大小違規、犯罪，都是侵犯了他人的利益，實質是剝奪了別人的自由。所以要用法律來約束，要用道德來規範。“請愛護公園的一草一木”，不只是為了保護草木，更重要的是保護其他人享受大自然的自由。

這就是“愛的約束”。

上帝給人類最大的權利，就是擁有自由意志。然而這個自由意志，在亞當犯罪前後，是不一樣的。亞當、夏娃吃禁果以前，他們是完全自由的，只是他們沒有體會到上帝愛他們、對他們的良苦用心。神囑咐“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。”（《創世記》2：17）他們卻置此禁令於不顧，以致陷入罪裡。

從此人類為罪所捆綁，已沒有真正意義上的自由，好比一個吸毒上癮的人，不能擺脫毒品的控制一樣。正如保羅所說：“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（《羅馬書》7：18）

我們人類靠自己的能力，根本無法走出罪的牢籠。幸而上帝沒有拋棄我們，他派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，為我們的罪上十字架，並給我們帶來上帝的愛。有了來自神的大愛，我們才能愛神、愛人，才能真心約束自己，發自內心地遵守律法，而不僅僅行於表面，從而享受身心真正的自由。

由此可見，神給我們人類的愛和自由意志，具有多麼深的寓意。

作者來自中國湖北，醫學博士，現在德國漢諾威醫學院從事醫學研究。  
(本文原載《海外校園》2008年12期<總第九十二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

## 誰是罪人？

文 / 編輯部

為什麼稱我是罪人？

談到罪，很多人會理直氣壯地問道：“我不偷不搶，沒有殺人、放火，從未被判刑，何罪之有？！”從世俗的觀點看，此話是有一定道理的。沒有觸犯社會刑律，或觸犯了但未被他人發現，甚至雖然觸犯了刑律而出庭受審，卻因律師辯護有方而推翻起訴的，都算無罪。人們這裡所講的乃是刑事犯罪（Crime），然而聖經中所講的罪遠較世俗罪的含義深廣。

聖經中講的罪，按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含義都是“未中鵠”，或射箭沒有射中紅心；也就是說，所謂罪，是指人無法完全達到神的道德標準。神對人在道德上的要求，集中體現在以色列的偉大

先知摩西從神那裡領受的十條誡命：耶和華是唯一的神；不可拜偶像；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；當紀念安息日；當孝敬父母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；不可貪戀別人的房屋、妻子、僕婢、牲畜並他一切所有的（參見《出埃及記》20：2～17）。

新約的作者指出，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（《雅各書》4：17）在這種意義上，應該做的不去做，是消極地在犯罪，即虧欠就是罪。這些作者也指出另一種犯罪的表現，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（《約翰壹書》3：4）這種罪乃是人用言行直接對抗神的誡命，是所謂“積極犯罪”，正如：不顧許多確據、故意不信神，和行一切惡行和不義。使徒保羅尖銳地指出，“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……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”（《羅馬書》1：28～32）

平心而論，誰能說自己與這些消極和積極的罪不沾邊呢？達不到神的道德標準的人，雖不一定觸犯世間刑律，在神眼裡仍是罪人。

為什麼一個人信主之後還會犯罪？

信了耶穌，聖靈內住，新生命就開始了。這新生命是聖潔的光，將舊生命的齷齪照得一清二楚。每當舊生命憑著巨大的慣性蠢蠢欲動時，新生命立即敏銳地覺察到，並且盡力制止。但是，人若不像活祭一樣，已經全然獻給了神，新生命在自己裡面難免弱小，舊生命有可能從意念到行為，重新犯罪。這時，會有十倍百倍於信主前的罪疚感發生；這是好事，這是新生命的能力，是聖靈的聲音。接下來，一個順服聖靈引導的基督徒，會以十倍百倍於信主時的敬畏痛悔之心，重新認罪悔改；而一個不順服聖靈引導，卻用“犯罪難免、無妨救恩”來自我開脫的基督徒，就會失去痛悔的心；即便認罪，也是輕描淡寫。顯然，前者舊生命發作的力量會越來越小，新生命的活力會越來越大，直至成為“新造的人”；而後者久而久之，就只能活在“不斷犯罪”的漩渦中，更有甚者，實際上只是活在舊生命的樣式中，反而漸漸失去對罪的敏感，不再對罪進行抗爭。

註：本文選自中國學人培訓材料《信仰問題解答（一）》。

(本文原載《海外校園》2009年02期<總第九十三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